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597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张丽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环保合规示范机制建设构建先行示范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建议》（第 20220597 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司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政府规范合规、决策合规、执法合规指标体系建设”的建议

#### （一）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我市先后制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等一系列地方立法项目。与此同时，配套出台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

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此外，我市还出台或正在着手制定《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1-2025）》《深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噪声扰民治理的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等专项法律文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设计能够落地见效，保证相关部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有法可依。

## （二）编制制订企业主体环保合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市司法局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深圳企业合规地方标准及认证体系，为企业提供合规方面的标准化指引，为国家制定相关标准探索路径、总结经验。深圳市企业合规评价地方标准已经纳入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和市司法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之中，今年将继续推进地方标准的调研、制定、论证与审查发布工作，为企业开展环保等方面的合规工作提供指引，为对企业进行合规评级认证提供技术和标准支撑。在生态环境领域企业合规建设方面，我局正在以宝安、龙岗为试点开展环保合规工作，积极为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开展有益探索。

## （三）建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扶持制度

**一是设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对企业绿色发展的帮扶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方面问题和困难，我局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积极服务企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资金措施》，资金补贴总额为8000万，2021年实际资金补贴8000万。

为持续提升大气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鼓励企业加快使用先进治理技术，目前我局正组织起草《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22-2025年）》。

**二是制定绿色产业认定规范文件。**我局组织制定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实施方案，起草《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绿色产业认定工作程序；编制《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及2个试点行业技术规范，明确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指标体系框架及评价通用要求。

#### **（四）针对生态环境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深入开展利剑六号行动，围绕“减污降碳、排污许可、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噪声、自然生态以及其他专项”等八个方面，我局开展共计26项专项执法行动。2022年上半年，各项任务均按计划正常推进，已完成1项，正在开展23项，2项按计划在下半年开展，任务开展率为92.3%，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58701场次，对809宗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其中非现场查处案件41宗，处罚总金额3492万元。其中实施限产停产1宗，查封扣押16宗，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1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5宗，企业登报道歉4宗。

**二是**全力保障“三考”，还“静”于民。为了给广大考生营造安静的备考和考试环境，我局快速制定保障方案，面向全市印发噪声管控通告，在考试期间组织开展全市统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污染源排查，全面保障2022年普通高考、中考和初

二学业水平考试。同时，持续加大对各类影响考试的噪声源的管控，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噪声防控“八个必须”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超时超标施工等违法行为，考试期间共计开展24次联合执法，检查1002个工地，发现解决问题182个，立案71宗，处罚213.6万元，约谈问题单位70批次，圆满完成“三考”环境保障工作。

#### （五）坚持依法决策和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坚持依法决策。我局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每年按时在官网“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每年至少完成3项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发布，并且在制定过程中依法进行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

二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公正公开、合法规范。同时，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2021年以来共将565家企业纳入清单内，对守法企业实现“无事不扰”；力推非现场执法，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首创全国工地噪声监管“远程喊停”模式，2021年被生态环境部推广至全国。

#### （六）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法律顾问工作采取的是以法制机构内部人员为主、公

职律师及外聘法律顾问为辅的工作模式。我局法律顾问在防范和化解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规范和监督局内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我局法律顾问参与专项立法2项、协助审查规范性文件草案10份，重大行政决策起草论证4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1项，对2708宗行政处罚案件、99宗行政强制决定、121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进行审查，参与100宗行政复议案件、40宗行政诉讼案件、2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1宗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 二、关于“建立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的建议

我局正在以宝安区、龙岗区为试点开展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 （一）探索建立企业环保合规制度，推动企业自身环保合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局”）编制印发《宝安区生态环境行政合规指引（试行）》等指引文件，为企业开展环保合规工作提供了程序及实体上的支持。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局”）编制印发《龙岗区表面处理行业企业环保规范管理技术指引》《深圳市龙岗区珠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龙岗区珠宝首饰加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等环保合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指导企业落实环保合规建设。

### （二）试行企业环保合规分级处置机制

一是宝安局与区合规委合作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组，

并根据企业合规指引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生态环境领域首宗行政合规建设项目。某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宝安局发现涉案企业符合激励机制适用范围后，通过制发提示告知书提醒企业有选择适用合规程序的权利，以及适用该程序可以从宽处罚的法律后果，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环保合规建设及整改，最终免于行政处罚。

**二是**龙岗局在东江流域开展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上半年，龙岗局完成474家企业核查评估工作，其中已完成核查评估的104家涉表面处理企业中，71家已反馈全部完成整改，33家正在整改中，整改率为68.3%；已完成核查评估的370家炼金和珠宝首饰加工企业中，其中90家已搬迁或停业，发现问题1084处，累计完成整改203个，整改率18.7%。

### （三）精准普法服务提升企业法律意识

**一是**着力培育企业环保合规文化。宝安局根据2022年普法任务，拟定普法入园方案，挖掘绿色企业培育单位，以《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宣讲主题，制定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普法入园”计划。龙岗局编制了《龙岗区东江流域涉污企业合规建设宣传方案》，根据宣传方案，完成5场集中培训宣传工作，对辖区重点企业采取集中授课，进行实地走访，发放环保合规问答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宣传方式。

**二是**建立企业环保合规案例库。2022年上半年，龙岗局已完成企业合规案例汇编，形成环境合规案例评析手册，包括正

面案例以及反面案例，其中行政处罚案例 8 篇、刑事处罚案例 8 篇、两法衔接案例 4 篇，案例总计 20 篇，目前正在征求公检法等部门的意见。

**三是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宝安局通过不定期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收集企业诉求，对于企业提出的日常生产经营落实环保措施、隐患自查和防范、存在的难点、对合规的疑问等意见及时研究反馈。龙岗局建立企业主体意见反馈机制，并形成“走访调查、核查整治、意见反馈”的走访调查反馈工作机制。2022 年上半年，龙岗区摸清全区 331 家涉污企业环保底数，建立台账，完成对 331 家企业的现场走访调查，共发现问题 2551 处，形成 263 份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发送至相关企业，目前收到企业反馈完成整改 1886 处。

#### （四）引导专业机构对企业环保合规提供专业支持

**一是搭建专业指导平台。**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成立了环境与资源环境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重大疑难案件探讨、环保社会实践、主题沙龙等工作。2022 年 5 月 14 日，环境与资源环境法律专业委员会围绕“企业环境合规”召开线上会议。此外，我市律师可对企业环保合规提供多方面支持，包括参与建立企业环保合规认证体系、监督相关环保合规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和执行、提供预防性合规检查和合规制度建设服务、参加合规计划评审、参与企业环保合规政策辅导等，从而引导企业开展整体性“自我体检”和有效性“风险防范”，实现长远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是宝安局委托宝安区环保产业协会等专业领域专业机构为拟上市企业开展送法上门，组织专家针对拟上市企业相关问题，安排开展线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培训，为企业环境合规提供多方面支持。

三是龙岗局通过外聘专业机构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自身环保合规管理制度，2022年上半年共开展了8场环保合规建设宣传培训活动以及4场环保合规体检服务，为企业环境合规提供多方面的支持，不断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通过各项帮扶服务，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意识和环境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推动了排污企业思想认知从“要我治污”到“我要治污”转变。

### 三、关于“加强行政与司法联动”的建议

一是构建“两法衔接”新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合作，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和联合会商制度。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形成市生态环境局、检察院和市中院、龙岗法院大鹏环境资源庭协调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工作机制。向市中院提起深圳首宗由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原告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提起惩罚性赔偿。

二是加强多部门联动，完善合规监管体系。市司法局与市纪委监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单位密切合作，建立跨部门的合规体系建设协作机制，结合各单位有关管理职能及企业资源，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合规宣传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各行业企业合规建设工作。同时，市司法局牵头建立了企业合规风险提示及预警发布机制，依托专业合规研究智库，为企业提供国内外重大合规领域立法及执法预警服务，以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在官方网站开辟“城市合规”栏目并设置“企业合规”专题，为企业发布包括环境、涉外、税收等多方面的合规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报送。**2022年上半年，我局已向市司法局报送法治创建和以案释法案例10宗、环境执法典型案例9宗；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34宗，报送优秀做法5个；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栏目发布2批典型案例。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快规范环保合规建设。我局将根据深圳企业合规地方标准及认证体系不断推动企业环保合规制度的完善和规范，逐步建立健全合规监管体系，指引并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

**二是**结合宝安、龙岗试点开展情况，逐步构建全市企业环保合规分级处置机制，编制生态环境合规违法行为提前预警与分级处置指引，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法律 and 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规避环境风险。

**三是**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围绕“双碳”、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任务，系统谋划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出台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制定碳普惠管理办法，推动大气补贴办法等法规文件出台，推动制定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发挥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作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5日

(联系人：黄蕾，联系方式：137511639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